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 2020 年 9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

根据教育部、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学校 2020 年 9 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 年 9 月 24 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四史”知识 深化抗疫认识 传承红色基因

三、活动内容

1. 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高校师生中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竞答讲述活动通知》要求，高校师生要通过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深化抗疫认识，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力行，不断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自觉，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为此，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推

出了“全国高校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资料选编”专题网站

(<http://www.sizhengwang.cn/ztlm/7102/ssxx/gx-ss-xxhfyzl.shtml>), 为师生学习提供了重点学习资料库。

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全面学习“四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的基本内容, 指导党员明确“四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自学任务, 将集中学习与自我学习相结合, 教育引导党员了解历史事实、理清历史脉络, 把握历史规律、得出历史结论。同时, 党支部可以策划开展相关主题宣讲、互动对话、理论阐释等活动, 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 强化学习成效。

2. 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2020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回顾总结党的组织路线的发展历程, 深刻阐述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大意义, 系统提出“五个抓好”的基本要求, 为加强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重要讲话内容(见附件一), 深化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理解和认识,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7月13日,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见附件二, 以下简称《条例》), 它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与时

俱进、改革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是做好新时代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基本遵循。中央组织部共产党员网针对《条例》推出专题网站（<http://www.12371.cn/special/xjgztl/>）。

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条例》原文（见附件二），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有关要求

1. 规定动作到位。请各党支部按照湖北省委关于“支部主题党日”规定动作的要求（**重温入党誓词、学习党章、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按月交纳党费等**）抓严抓实学习，创新活动方式方法，丰富活动平台载体，提升活动质量和效果，并及时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本》和《党员手册》进行记录。

2. 集中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教工党支部为9月入党的教工正式党员发放“政治生日”纪念卡，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回顾入党历程、党员讲党课、书记谈心谈话、支部提要求等形式，引导党员时刻牢记党员身份，为学校改革创新贡献力量。学生党支部结合支部工作实际，采取有意义的形式为9月入党的学生正式党员过“政治生日”，引导学生党员带头弘扬“严在地大”校风学风，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强化宣传报道。请各二级党组织强化对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凝练并进行宣传报道。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组织部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一：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的建设 得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

今年7月1日，是我们党成立99周年的日子。明年就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了。我讲过，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我们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条件，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必须由最彻底、最坚定的先进分子组成。列宁说：“无产阶级在争取政权的斗争中，除了组织，没有别的武器。”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邓小平同志强调，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有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

党的组织路线经历了长期探索。我们党在党的六大时就提出了组织路线这个概念，但很长时间没有作出概括，直到2018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并阐述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同时，我们党一直执行着实际存在的组织路线，绝大多数时候执行的是正确组织路线，也有一些时候执行了错误组织路线，如王明“左”倾教条主义统治党内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历史表明，什么时候坚持正确组织路线，党的组织就蓬勃发展，党的事业就顺利推进；什么时候组织路线发生偏差，党的组织就遭到破坏，党的事业就出现挫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针对党的组织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的组织体系、完善选人用人标准和工作机制、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并同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严肃党的纪律、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等相协调，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行了概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实践表明，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只要我们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我们就能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需要全党共同努力。我们要正确理解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准确把握好贯彻落实的基本要求。

第一，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正确政治路线决定正确组织路线，正确组织路线服务保障正确政治路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这是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最可宝贵的经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解放战争时期，党中央提出要为夺取全国政权做好干部准备工作，各级组织部门不到3个月时间就征调5.3万名干部到新解放区工作；1952年至1954年3年中，为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全国抽调到工业部门的干部有16万多名，其中为苏联援助的重点厂矿选调领导干部3000多名；1956年，党中央提出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到1957年6月底，在全国11万名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17500多名，李四光、钱学森等都是上世纪50年代入党的。现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胜利实现，我们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当前，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我们面临着许多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全面把握世界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的保证还是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方面人才有效组织起来，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凝聚起来，形成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第二，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组织是“形”，思想是“魂”。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既要“造形”，更要“铸魂”。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带领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成就，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指南，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也有大的难处，如何确保全党在共同思想理论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统一尤其不易。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党的组织建设，结合新的实际推进改革创新，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三，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列宁说过，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一致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我们党建立了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其中地方党委 3200 多个，党组、工委 14.5 万个，基层党组织 468.1 万个。这是世界上任何其他政党都不具有的强大优势。党的中央组织、

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坚强有力、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才能充分体现出来。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这就是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的道理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不能出现“拦路虎”，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不能出现“中梗阻”，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出现“断头路”，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同时，要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使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第四，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古人说：“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干部工作也好，人才工作也好，本质上都是用人问题。我们要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关键是要把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好、建设强。我说过，光有思路和部署，没有优秀的人来干，那也难以成事。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有才无德会坏事，有德无才会误事，有德有才方能干成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要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决不能让政治上、廉洁上有问题的人蒙混过关、投机得逞。要严把素质能力关，围绕事业发展需要配班子用干部，及时把那些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培养选拔年轻干部要优中选优、讲求质量，不能拔苗助长，更不能降格以求。好干部是选拔出来的，也是培育和管理出来的。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要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为勇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为勇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抓敢管的干部撑腰。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第五，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和修订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支部工作条例以及农村、国企、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作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中。中央相关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并严格抓好执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附件二：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举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

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 1 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

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